

证券简称：000935

证券代码：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8-60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4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恒源”）与将成为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以下简称“LCOHC”）控股股东的 Gold Booster Limited（以下简称“GBL”）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 GBL 取得 LCOHC 股份之日起，GBL 将通过间接控制的四川双马 17.55%的股份与和谐恒源在四川双马股东大会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实施一致行动。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与 Gold Booster Limited 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及相关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根据前述《一致行动协议》，自 LCOHC 股份完成交割之日起 30 日内，Gold Booster Limited 将促使 LCOHC 与和谐恒源直接签署关于四川双马 17.55%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或一致行动协议。LCOHC 与和谐恒源直接签署关于四川双马 17.55%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或一致行动协议后，和谐恒源与 GBL 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动终止。

截至 2018 年 5 月 7 日，GBL 已取得 LCOHC 合计已发行股份的

64.52%，GBL 成为了 LCOHC 控股股东。

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收到了和谐恒源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与 LCOHC 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具体如下：

“和谐恒源与 LCOHC 协商一致同意：

LCOHC 将通过其控制的四川双马 17.55%的股份(133,952,761 股)与和谐恒源在四川双马股东大会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实施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下述具体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a) 召集、召开和出席四川双马的股东大会会议；(b)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c) 四川双马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d) 四川双马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权、四川双马股东大会提案权。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及双方协商一致提前解除本协议外，本协议在 LCOHC 控制四川双马该等股份期间始终有效。

本协议签署完成之后，和谐恒源控制的四川双马表决权为 527,275,817 股，占四川双马总股本的 69.07%。”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